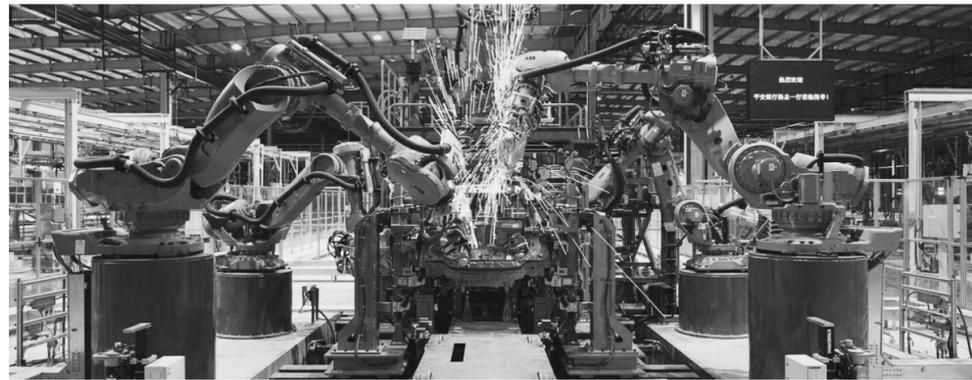


# 将创新进行到底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 聚焦两会

“此次《政府工作报告》里，国家已经给了许多减负免税的政策，那么企业家最重要的是做什么呢？就是创新。”在近日举办的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记者会上，全国政协委员、360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周鸿祎回答记者提问时如是说。

当前，尽管美联储决定暂停加息、全球贸易纠纷有望解决，2018年欧股跌势开始消退，但全球经济并没有走出困境。根据彭博经济的研究，全球经济在经历了2018年的急剧失速后，扩张程度已创下10年前金融危机以来最弱。今年一季度，全球经济增长率已从去年同期的4%降至2.1%。

经济学家Dan Hanson(音译为丹·汉森)和Tom Orlik(音译为汤姆·奥尔利克)表示，虽然世界经济

可能会开始稳住阵脚，止住放缓态势，但仍“存在下行势头自我维持的风险”。

周鸿祎认为，遇到经济周期的时候，与其抱怨外部环境，不如把关注点回归初心，放到用户和市场。因为最终决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是用户和市场，而不是政府的扶持。

“任何危机都是机会”。周鸿祎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举例说，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之后，按中国人的想法，不可能把自己的父母都送到养老院，很多是居家养老，但子女没有时间照顾老人。在这其中有很多商机，比如说在家里装上摄像头等。事实上，2C的市场产品创新还远远不够。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设备公司磨具事业部金属结构车间铆工二班班长刘加军告诉记者，改革创新是提升装备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

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强劲引擎。当前，我国已在部分领域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能源装备技术产业，部分能源技术甚至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

改革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刘加军所在的中国能建中能装备北京电力设备公司正在加快高压直流断路器、生物质秸秆成型机的研发，以尽快实现中压柔直、储能产品及生物质用发电机、汽轮机产品的技术落地，不断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战略需求，应该说科技创新工作任重道远。”科技部部长王志刚在3月11日举办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记者会上说，我国科技创新有“三步走”战略——到2020年

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到2035年左右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到2050年要成为世界科技强国。

王志刚表示，对标创新型国家要求，目前，我国还存在一些短板，例如，在基础研究方面，特别是0到1的颠覆性技术和基础理论、基础研究方法的探索，我们现在还有不足。我们的创新生态、科研生态还有这样那样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创新”依然是热词，在将近两万字的报告中出现43次。报告提出，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发挥我国人力人才资源丰富、国内市场巨大等综合优势，改革创新科技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机制，大力培育专业精神，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目前，全国高新技术企业大概有18万多家，其中70%是民营企业。”王志刚表示，企业搞创新是自然而然的，想把一家企业做成百年老店，创新是必需的。参与创新不问出身，国有、民营都一样，只看这个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是否有好战略，是否持之以恒、一以贯之且系统全面。

王志刚表示，改进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破除“四唯”，扩大科技人员自主权，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等一批务实改革举措已落地生效。下一步，科技部将继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系统谋划科技创新长远布局，强化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加大科技对外开放的合作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充分激发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 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进入“黄金窗口期”

■ 本报记者 周东洋

2019年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重要一年。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大会发言人张业遂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一些与人工智能(AI)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列入本届五年的立法规划，同时把人工智能方面立法列入抓紧研究项目。

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大数据积累、理论算法革新、计算能力提升等因素将共同驱动人工智能发展进入新阶段。

2018年，在人工智能领域，我国共有201个项目获得投资，获投资总金额达1117.19亿元，投资总金额同比增长114.84%，主要集中在信息分发、计算机视觉、智能驾驶、机器人、智能芯片等领域。

“从投资频次走势看，2018年各季度投融资事件数总体保持稳定，在50件左右，在第三季度达到峰值，为58件。”在2019中国IT市场年会·人工智能高峰论坛上，赛迪顾问人工智能产业研究中心资深分析师张颐介绍说，从投资额走势看，各季度投资额相差较大，主要是受到部分公司的大额融资影响。

张颐认为，大额投融资事件的出现表明，头部公司正进一步形

成，资本进一步集聚。2018年，人工智能领域的龙头企业热衷于并购产业上下游企业，完善自身实力。而且国内外AI龙头企业都热衷于收购新兴的人工智能+数据科学初创企业，以此提供各类人工智能工具，并完善自身的产品生态。

有关人士表示，从融资、团队和发展规模来看，中国AI科技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其中一些优秀企业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崭露头角。记者了解到，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是最早将人工智能应用于移动互联网场景的科技企业之一，2018年开启全球化战略，为全球客户提供统一的产品体验，针对不同市场采取符合当地需求的本土化运营策略，建设全球创作与交流平台。而商汤科技作为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佼佼者，也已深入布局安防、金融、手机、自动驾驶、零售等领域，并将业务拓展至日本、东南亚等地区。

“在人工智能领域，我国多项技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张颐介绍说，在基础研究方面，我国已拥有人工智能研发队伍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等设施齐全的研发机构，取得许多突出成果。在语音识别、视觉识别、中文信息处理等领域，我

国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例如，中科院计算所发布了全球首款深度学习专用处理器，清华大学研制出可重构神经网络的计算芯片等。

张颐表示，即便如此，我国人工智能整体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比如在高精尖零部件、技术工业、工业设计、大型智能系统以及基础平台等方面。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商业化应用路径尚不明确，政府和企业对产业发展理解不透、思考不足，产业发展面临同质化、碎片化风险，而且大小企业一拥而上，炒作概念，企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另外，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还面临着创新人才匮乏等方面的挑战。

据LinkedIn数据，我国从业经验10年以上的人工智能人才比例不足40%，而美国的这一比例超过70%。“此外，我国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分布不均匀，主要集中于应用层。而且国内缺乏人工智能与传统行业的跨界人才，不利于人工智能在各垂直行业的应用推广。”张颐说。

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尽管面临多重挑战，但也充满无限机遇。张颐表示，长期以来，中国在CPU、

GPU等传统芯片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较弱，绝大部分高端芯片依赖国外进口。但在AI芯片领域，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人工智能应用市场爆发，AI芯片得到了资本等多方关注，受这些因素的影响，国产AI芯片或能实现弯道超车。

张颐预计，人工智能产业将在各行业百花齐放，行业应用从重点突破到遍地开花，特别是小场景下的人工智能应用空间巨大。比如，前段时间，在北京亮相的全球首个AI科技主题公园，含有智能步道、无人车、智能语音亭等。“仅一个公园内就可以延伸出众多应用场景，可见其发展空间巨大。”张颐说。

截至目前，北京、上海、深圳等多个省市出台了人工智能产业政策，结合当地基础打造人工智能重点园区，并提供针对性的资金保障。例如，北京聚集龙头企业、顶尖人才、资本等要素，发布了《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的指导意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工智能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对此，相关专家表示，我国已经进入AI产业的“黄金窗口期”。未来，将有更多省市出台相关政策，从而形成多点齐放的局面。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深入发展，我国企业国际化步伐不断加快，一些跨境破产案件不可避免地波及我国债权人和位于我国境内的财产。在日前举办的跨境破产问题研究沙龙上，香港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宪初表示，企业运用法律和规则保护自身在跨境破产程序中的合法权益非常重要。

据了解，中国关于跨境破产的立法主要见于《企业破产法》第五条：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法律效力。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破产案件的判决、裁定，涉及债务人在中国领域内的财产，申请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中国领域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裁定承认和执行。

“该条款一方面规定了破产的域外效力，另一方面对外国法院的承认与执行进行了规定。”张宪初说。

目前，中国未加入任何有关跨境破产的多边条约。双边条约方面，我国与波兰、俄罗斯等19个国家订立了民事司法协助条约，与意大利、法国等17个国家订立了商事司法协助条约，除与西班牙明确排除破产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与韩国、新加坡仅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外，与至少22个国家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中涉及民事司法协助的承认与执行。如果上述国家的代表请求中国承认与协助该国破产程序，在不存在拒绝承认的情况下，理论上，中国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予以承认与执行。

很多中国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后出现破产问题，进入到破产重整程序，会遇到管理身份的问题。张宪初以著名的中华环保一拇指案为例，大拇指公司是新加坡环保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12年，其以新加坡环保公司未足额缴纳出资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加坡环保公司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缴付增资款4500万元。最终，该案由境内公司境外股东的身份行使权力，变更境内公司管理人团队，进一步接管境内公司，得到了法院的认可，最终保障了权益。

中国破产企业在有境外债权人情况下，怎样通知境外债权人参加我国的破产程序是个难题。“在处理通知方式时，既要符合国内企业破产法关于通知债权人的相关规定，也要考虑到国际跨境破产协助中涉及司法协助和相互承认的安排。”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嘉表示，企业除了传统的书面通知、发布公告外，也可以采取电子邮件、视频会议、手机即时通信软件等方式进行通知。

此外，境外债权人获得受偿后，如何将分配额汇出境外也是难题之一。“境外债权人可以采取指定国内机构代收的方法进行处理。值得注意的是，当债务人在境外有财产时，很多中国企业会考虑由财产管理人组织清算和管理分配财产。”吴嘉说，这涉及到境外法院对国内管理身份的认可问题，虽然司法实践中有成功的案例，但每个国家法律不同，申请身份承认程序也不同，企业要请教专业人士应对这种复杂的情况。或是通过设立境外实体，如子公司来管理财产。企业还可以委任管理团队担任境外企业董事，直接签署对境外企业的清盘令。

“同等保护境内境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国际跨境破产实践的基本原则和共同价值导向。跨境破产程序要求，为各个参与程序的主体预留充分的反应时间和表达意见的空间，如在债权申报重大事项时的意见表达、对相关方案的表决等。跨境破产问题的处理和最终解决，有赖于各个国家和地区间的广泛合作。”吴嘉表示，中国应学习和借鉴境外关于破产事务处理的成熟模式和经验，帮助国内破产案件得到更好的处理，也期待双边和特定区域内的破产合作机制逐步建立。

经济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法律法规也需要同步匹配。《企业破产法》起草人、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李曙光认为，随着中国各种市场要素的变化，10年前的《企业破产法》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当下的需要，下一步应该从和解制度、跨境破产、个人破产等8个方面进行修改。



# 高新技术企业如何用好税收优惠政策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不断创新，知识产权越来越多地返利给创新成果拥有者和使用者。在知识产权带来巨大经济利益的背后，税收优惠政策起到推动作用。为了鼓励企业投入资金进行研发，我国不断出台税收优惠政策予以支持。在日前举办的知识产权与企业研发税收优惠讲座上，毕马威

中国北方区研发税务经理郭显杰介绍了相关政策和注意事项，帮助企业用好知识产权。

在中国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使用等交易所涉及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海关税、印花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等。其中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最为关键。

据郭显杰介绍，《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使用的收入作为无形资产转让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居民企业的税率为25%，非居民企业税率为20%。但值得注意的是，对于非居民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1条规定：其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减按10%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如果根据中国与非居民企业所在国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有更多的税收优惠，则该企业按照更低的税率纳税。

而关于增值税的规定，我国正在进行“营转增”改革，知识产权交易已被全部纳入增值税范畴。大部分的知识产权转让与许可使用收入应按照6%缴纳增值税。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都与在知识产权方面有交易的企业息息相关。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是企业关注的焦点。《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申报企业，必须在近3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向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或享有5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应在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期内)，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对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起到‘一票否决’的作用。”郭显杰表示，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包括技术、先进程度、知识产权获得方式、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知识产

权数量以及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等。企业应综合考虑各项指标，有针对性获得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税收披露是合规工作的关键。1月1日，财政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施行，要求企业按照类别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知识产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该规定旨在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

郭显杰强调，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知识产，目前来看难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研判企业知识产权的需要。

根据该规定，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账面价值及使用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披露对无形资产的摊销期、摊销方法或残值的变更内容、原因以及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企业应当单独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无形资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剩余摊销期限；企业应当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当期摊销额等情况；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知识产权的应用情况、重大交易事项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该交易事项的影响及风险分析等知识产(含未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自愿披露的信息包括知识产权的产品应用、作价出资、转让许可等情况；重大交易事项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该交易事项的影响及风险分析；处于申请状态的知识产权的开始资本化时间、申请状态等信息；知识产权权利失效的事由，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失效部分的会计处理，以及知识产权失效对企业的财务及风险分析。”郭显杰表示。